製定單位:學務處 文件編號: CA1-2-026 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

公佈日期:107年04月18日

頁次:1

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壹、目的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目標,結合企業、校友或其他個人等外部捐獻,協助本校弱勢學生安心學習,並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或有助於就業之專門證照,提升學生求職就業與創業技能,以利及早連結職場並順利就業,特訂定「中華大學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

貳、範圍

凡本校在學學生(不包括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在職生博士班)且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弱勢學生資格,得依據本辦法提出申請。

參、權責單位

- 1. 學務處: 負責生涯培力、就業力、社團學習力之獎補助事宜
- 2. 研發處創新創業中心、創新與創意中心:負責三創力之獎補助事宜
- 3.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負責課業培力與證照之獎補助事宜
- 4. 國際處: 負責國際移動力之獎補助事宜
- 5. 圖書與資訊處:負責資訊力之獎補助事宜
- 6. 語言中心:負責語言類證照之獎補助事宜
- 7. 中華書院:負責書院自主學習力之獎補助事宜
- 8. 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自主學習力之獎補助事宜
- 9. 各學院:負責各學院專業培力之獎補助事宜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目標,結合企業、校友或其他個人等外部捐獻,協助本校弱勢學生安心學習,並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或有助於就業之專門證照,提升學生求職就業與創業技能,以利及早連結職場並順利就業,特訂定「中華大學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在校學生(不包括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班在職生、博士班)且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弱勢學生資格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 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 女學生、原住民學生獲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者、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 生),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與獎勵。
- **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資格之弱勢學生,每學期得擇一申請下表所列之按月核發助學金,並依本辦法內對應各章之補充規定提出申請。

製定單位:學務處 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 CA1-2-026

(金額表示皆為新台幣)

		(业市	贝衣小百两利百市
補助類別	申請條件	補助方式	受理及審核單 位
生涯培力 助學金	通過申請並參加學務處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所舉辦之學習活動者	每月核發一萬元 (每學期至多補 助四個月)	學務處 諮商與職涯輔導 中心
專業培力 助學金	參加各學院或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所 舉辦專業培訓或就業課程訓練,並經各 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者		各學院
就業力 助學金	通過申請並參加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 友服務組所舉辦之就業輔導學習活動 者		學務處 就業輔導與校友 服務組
社團學習力 助學金	參與社團學習且擔任學生會、學生議會 之幹部或社團(含系學會)負責人者	每月核發一萬元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三創力助學金	通過申請選讀本校三創學分學程者;碩士級之學生,可採修三創學分學程中一門由研究所主開之課程,或參加 DOIT Studio 設備管理員認證培訓者		研發處創新創業 中心、 創新與創意中心
國際移動力 助學金	赴海外(含大陸)姊妹校進行交換 生 學習者	於交換學習期間 每月核發一萬元 (同一教育階段 以補助一次為 限,補助經費不 含機票及簽證)	國際暨兩岸 事務處
資訊力助學金	通過申請 <u>並</u> 參加「實作導向軟體人才培訓(Build School)」課程且每月參加課程活動及繳交學習報告表者		圖書與資訊處
書院自主 學習力 助學金	擔任中華書院自治會幹部或家族輔導 長,並繳交500字以上學習成效報告書 及相關證明文件,經中華書院院務會議 審查通過者	每月核發一萬元 (每學期至多補 助四個月)	中華書院
通識教育 自主學習力 助學金	通過申請修習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並每月繳交500字以上學習成效報告者		通識教育中心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資格之弱勢學生,得申請下表所列之補助金與獎勵金,並依本辦法內對應各章之補充規定提出申請。

補助類別	申請條件	補助或獎勵方式	受理及審核 單位
------	------	---------	-------------

製定單位:學務處 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 CA1-2-026

資訊應用能力 類證照 補助金與獎勵金	報名參加「中華大學學生資訊 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所列 之證照考試者 (限107年度以後)	1.報名應考者可申請報 名費全額補助 2.考取證照者可申請獎 勵金五佰元	周 聿 與 咨
語言類證照補助金與獎勵金			
其他類證照補助金與獎勵金	報名參加「中華大學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所列之證照考試者	1.報名應考者可申請報 名費全額補助,唯每項證 照申請補助金額以不超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課業培力補助金	當學期修習有 TA 輔導之課程 且於開放諮詢時間內參加輔 導者	一門課課輔次數達 5 次以上,可獲得學習助學全	教務處
課業培力獎勵金	當學期修習有 TA 輔導之課程者	1.該學期受輔導的科目中被預警之科目,期末及格者,核發該科獎勵金一仟元。 2.該學期受輔導的科目中未被預警之科目,期末分數達80分者,核發該科獎勵金一仟元。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就業力獎勵金	申請通過並參加學務處就業 輔導與校友服務組所舉辦之 就業輔導培訓課程者	完成每門培訓課程核發 獎勵金六仟元	學務處就業輔導與 校友服務組
就業面試補助金	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求職面 試者	1.完成面試每次核發補助金伍百元,以兩家求職單位為限。 2.前項面試後均未獲錄用者,完成就輔與校服組之增進就業力培訓輔導後得再申請本項補助金,以兩家求職單位為限。	

tila	日初·101 十 04	71 10 14		5.7.4	
	社團學習力獎勵金	相關社團	考取課外組公告之 專業證照或代表社 會參與校外競賽獲	全國 春· 五什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三創力 補助金及 獎勵金	者可申請助 2.組隊或信 外)競賽	日三創相關競賽活動 情交通費及報名費補 固人參加校外(含國 獲獎或完成三創學 並取得證書者可申請	尚五什兀(母学期至多補助二次) 2.獎勵金:以團體或個人報名參賽獲獎,最高可獲獎勵金一萬元(第一名或金牌可獲獎勵一萬元,其	研發處創新創業中 心、創新與創意中 心
	國際移動力 獎勵金	準(至英記 IELTS 6, 文系學生需		核發獎勵金三萬元(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	國際暨兩岸 事務處
	資訊力 獎勵金	培訓(Build 及實務專業 專題考核者		核發獎勵金六仟元	圖書與資訊處
	書院自主 學習力 補助金及 獎勵金	動並繳交名 教書院院 3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之加在地社會服務活 500字以上學習成學 目關證審查通 等會議審查 是 於 於 於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1.在地社會服務活動核 發獎勵金三仟元 2.自主學習活動,國內每 次最高核發補助金三仟 元;國外每次最高核發補 助金西華元	中華書院
	社會關懷力	完成本校	志工特訓課程並參 辦理之校外志工服		學務處
	獎勵金	務一場次以			課外活動指導組

製定單位:學務處 公佈日期:107年04月18日 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 頁次:5

1.海霞基金助學金: 每學年各學系推薦一 位,核發獎勵金一萬元 2.美商微頻獎助學金: 每 學年各學系推薦一位, 學務處 課程學習優異 由各學系推薦課程學習優異核發獎勵金一萬元 或進步之弱勢學生 3. 李志杰獎助學金: 進步獎勵金 生活輔導組 每學期各系推薦一位, 核發獎勵金五仟元 4.鄭清松獎助金: 每學期各系推薦一位,核 發獎勵金五仟元

第一章 證照與課業培力補助與獎勵金

- 第五條 申請各類證照之補助金或獎勵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補助或獎勵申請表
 - 二、報名收據影本與專業證照影本 (附正本查驗)
 - 三、中華大學收據
- 第六條 申請本章之補助金時,同類型同等級證照考試至多以申請兩次為限;申請證照 獎勵金時,同一證照不可重複申請,已領有本校其他取得該證照之獎勵金者, 不得再申請。
- 第七條 申請課業培力補助金者,接受課業輔導後須按次填寫學習紀錄表,並於學期結 東前繳交學習成效報告書,方可提出本項申請。
- 第八條 申請課業培力獎勵金者,需先完成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方可提出本項申請, 並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章 生涯培力助學金、專業培力助學金

- 第九條 申請生涯培力助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生涯培力助學金申請表」
 - 二、必須擔任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心巢小天使」,且每月至少參與兩場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所辦理之相關活動(包含個別心理測驗、諮商諮詢、輔導講座、工作坊等相關活動)並繳交每份300字以上之兩份生涯培力學習心得報告表
 - 三、中華大學收據
- **第十條** 申請專業培力助學金者,須向各學院提出申請,並於訓練期間,每月需就所參 與之專業培訓或就業課程訓練相關活動繳交500字以上之學習心得報告。

第三章 就業力助學金、獎勵金與就業面試補助金

- **第十一條** 申請本章之補助與獎勵時應檢附「就業力助學金、獎勵金、面試補助金申請 表」。申請就業力助學金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 一、擔任「職有為你大使」
 - 二、擔任「職有為你小達人」
 - 三、參與職場爭霸培訓
 - 四、每月須參加一場校內外舉辦之相關就業輔導等課程或相關活動,每場次繳交500字以上「中華大學職有為你中心就業輔導學習心得報告」

製定單位:學務處 文件編號: CA1-2-026 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

公佈日期:107年04月18日

百次:6

第十二條 申請就業力獎勵金者,須完成下列其中一項並取得結業證明:

一、「職有為你大使」培訓

二、「職有為你小達人」培訓

三、職場爭霸培訓

四、職有為你中心相關就業學程或就業輔導系列相關培訓

第十三條 申請就業面試補助金者,經求職單位通知參加面試,面試後將面試求職單位核章之證明表單繳回並提出申請,得核予補助五佰元,每次申請上限為兩家求職單位(上限一仟元)。面試兩家求職單位後若皆未錄取,得向本組申請增進就業力之培訓輔導,經完成培訓輔導後可再申請上限為兩家求職單位面試之補助車資。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助學金及第十二條獎勵金之輔導內容如下,申請者須擇一項(含) 以上完成訓練課程。

一、專案管理:學習課程與活動規劃,增進統籌能力

二、社群經營:管理粉專與官網,培養網路管理能力

三、文案撰寫:活動宣傳文案與海報製作

四、中心導覽:活動接待與解說導覽,培養穩健台風及條理式介紹

五、跟課學習:參與就業發展輔導課程增進就業力

六、大使聚會:每月定期與 mentor 交流

七、行政庶務:課程前置作業,協助職有為你中心活動規劃之行政前置作業

八、模擬面試:透過小班制質化教授同學面試技巧

九、履歷撰寫:透過專業老師進行履歷健檢,提高就業媒合率

十、職涯導師:一對一諮詢

十一、職場爭霸或其他就業輔導相關課程等

第四章 社團學習力助學金、獎勵金、社會關懷力獎勵金

- 第十五條 申請社團學習力助學金須檢附社團幹部證明,經指導老師核章後,送課指組 核定,並於每月繳交「社團學習執行報告表」,並依執行成效評定是否續發。
- 第十六條 申請社會關懷力獎勵金者,須持本校所開立「志工特殊訓練」完訓證明並繳 交「社會關懷力反思心得報告表」,經承辦單位指導老師核章後送課外活動 指導組核定。
- 第十七條 本章之申請限制為
 - 一、社團學習力助學金以一個職務為限,職務包含(1)社團社長或副社長、(2) 系學會會長或副會長、(3)學生會幹部、(4)學生議會幹部。
 - 二、社會關懷力獎勵金,限當年度核發之志工特殊訓練完訓証明及服務,一次 為限。
 - 三、社團專業證照獎勵金,以不同類最多兩份為限。
 - 四、社團校外競賽獎勵金,以獲獎等級及申請優先順序核發,依經費額度發完 為止。

第五章 三創力助學金、補助金與獎勵金

第十八條 申請本章之補助與獎勵時應檢附「三創助學金、補助金與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三創助學金者,每月須參加一場校內外舉辦之三創相關活動,並繳交三 創學習心得報告表。

第六章 國際移動力助學金與獎勵金

製定單位:學務處 文件編號: CA1-2-026 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

公佈日期:107年04月18日

頁次:7

第十九條 申請國際移動力助學金者,需繳交「國際移動力助學金與獎勵金申請表」並 檢附海外大學之入學通知書、中華大學收據、家長同意書及院系同意書。學 習結束返國後應繳交 500 字以上心得報告並配合參加交換生心得分享會。

第二十條 申請國際移動力獎勵金者,需繳交「國際移動力助學金與獎勵金申請表」並 檢附語言測驗成績證明等資料。

第七章 資訊力助學金及獎勵金

第二十一條 申請資訊力助學金者,必須每月依規劃進度參加「實作導向軟體人才培訓 (Build School)」課程活動並繳交學習報告表。

第二十二條 申請資訊力獎勵金者,必須全程參與「實作導向軟體人才培訓(Build School)」 課程活動並參與實務專案開發,且通過企業專題考核。

第八章 書院自主學習力助學金、補助金及獎勵金

第二十三條 申請自主學習力助學金者,須擔任中華書院自治會幹部或家族輔導長,並繳 交 500 字以上學習成效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中華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 過。

第二十四條 申請自主學習或在地社會服務補助金者,須繳交500字以上規畫報告書或成 果報告書,國內每次最高可申請補助金三仟元,國外每次最高可申請補助金 二萬元;申請自主學習或在地社會服務獎勵金者,須繳交500字以上學習成 效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中華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依據活動規模大 小,每次核發獎勵金三仟元至一萬二仟元。

第九章 通識教育自主學習力助學金

申請通識教育自主學習力助學金者,須依「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第二十五條 修習課程,並每月繳交500字以上學習成效報告給指導老師,經通識教育中 心組課規會審查通過。

第二十六條 申請本章相關補助者,須自訂自主學習目標並依規定繳交自主學習計畫書。

第十章 課程學習優異或進步獎勵金

申請課程學習優異或進步獎勵金應依下列獎助金辦法擇一提出申請資料,經 第二十七條 各系初審通過後,送至學務處彙整進行複審,通過後核發獎勵金。

- 一、 海霞教育基金會獎助金辦法
- 二、 美商微頻獎助金申請辦法
- 三、 李志杰獎助金申請辦法
- 四、 鄭清松獎助金申請辦法

第十一章 其他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 第二十八條 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補助款及本校募款支應,實際補助金額得 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與本校募款金額做適當調整。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附件一、中華大學收據

製定單位:學務處 文件編號: CA1-2-026

公佈日期:107年04月18日 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 頁次:8

附件二、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報考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金申請表

附件三、中華大學弱勢學生考取專業技能證照獎勵金申請表

附件四、中華大學弱勢學生課業培力補助金申請表

附件五、中華大學弱勢學生 TA 輔導課程紀錄表

附件六、中華大學弱勢學生課業培力獎勵金申請表

附件七、中華大學弱勢學生生涯培力助學金申請表

附件八、中華大學弱勢學生生涯培力學習心得報告表

附件九、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就業力助學金、獎勵金、面試補助金申請表

附件十、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增進就業力心得報告表

附件十一、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就業面試證明單

附件十二、中華大學弱勢學生社團學習力執行報告表

附件十三、中華大學弱勢學生社團校外競賽及證照獎勵金申請表

附件十四、中華大學弱勢學生三創助學金、補助金及獎勵金申請表

附件十五、中華大學弱勢學生三創學習心得報告表

附件十六、中華大學弱勢學生資訊力學習報告表

附件十七、中華大學中華書院弱勢學生報名海內、外自主學習活動報名費補助金申請表

收據(Receipt)

茲收到中華大學(Received from Chung Hua University)

日期(Date)^{#5}:

費用別名稱	
(Expenses Account)	
收入總額 (A)	
(Total Income)	
代扣稅額 (B)	(請詳閱備註說明 1~4)
(Withholding Tax)	
代扣補充保險費 (C)	(請詳閱備註說明 6)
(Withholding Supplementary Premiums)	
實收金額 (A)-(B)-(C)	
(Net Amount Received)	
領款人簽章	
(Signature)	(在校學生簽名並備註學號)
身份證統一編號 (ID NO.)	
•	郵遞區號 (postal code)
户籍地址	(postal code)
(Address)	
外籍、大陸人士統一證號	
(有居留證者) ROC (Taiwan) Resident Certificate ID	前 2 碼為英文字母,後 8 碼為數字
外籍稅籍編號	
(無居留證者)	
Non-Resident Tax ID	西元出生年月日+護照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
大陸人士身份證號	
(無居留證者)	9
Non-Resident Chinese Mainlander ID	第1位填9,第2至7位填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	本項費用給付確實為學生團體所得(),
**4	為該團體基金之用,非代表簽領人之個人所得,特此證明。
學生團體所得證明出	,,,,,,,, .
	證明人:(簽章)

【備註】: 1.外籍、大陸人士:

同一課稅年度在台灣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外籍、大陸人士,薪資、工讀金等非執行業務所得給付之 金額無論多寡一律先行代扣 18%;執行業務所得之給付,一律先行代扣 20%,但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 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台幣 5,000 元(含)者,得免予代扣,超過者先行

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台幣 5,000 元(含)者,得免予代扣,超過者先行代扣 20%。

2.本國人士:

- (1)薪資、工讀金、未檢具票根(購票證明、收據)之演講者或出席者交通費補助等非執行業務所得(所得代碼 50),每次給付額乘以 5%後所得稅額大於 2,001 元(含)時,需先行代扣稅額。
- (2)執行業務所得(事務所、專業表演者人...等之收入(**所得代碼 9A**); <u>畢業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審查費、教師升等審查費</u>、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所得代碼 9B**),每次給付額乘以 10%後所得稅額大於 2,001 元(含) 時,需先行代扣稅額。
- (3)機會中獎及競技競賽之獎金或給與(**所得代碼 91**)以及租金(**所得代碼 51**) ,每次給付額乘以 10%後所得稅額大於 2,001 元(含)時,需先行代扣稅額,惟獎品 1,000 元以下,不予申報。
- 3.其餘各類所得代扣稅額應注意事項,請先行詳閱會計室網頁公告之「中華大學所得扣繳一覽表」。
- 4.費用性質若為學生團體(班級/社團)獎金或勞務所得,<u>務請於括弧內註明團體名稱</u>,並於【證明人】處簽章(須為**本校專任教** 職員),以利會計室辨識是否應通報至國稅局。
- 5.日期(Date)填寫請註明年(yr.)、月(mo.)、日(day)。
- 6.在本校及非在本校投保全民健康保險者,其所得種類屬代碼 9A、9B及 51(給付對象為自然人) 且單次給付 20,000 元(含)以上者,應依規定代扣 1.91%補充保險費;非在本校投保全民健康保險者(具免扣取身份者除外),兼職所得(所得種類屬代碼 50)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含)以上,應依規定代扣 1.91%補充保險費。其餘應注意事項,請先行公告之相關資訊。

附件二

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報考專業技能證照考試

報名費補助金申請表

申	請	日	期	: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系級		學號		
連絡電話		E-mail		
身分	☐ 4.特殊境遇 ☐ 5.原住民學		者	
報名考試 種類	□ 2.語文類:	力類: 專業證照獎勵分級表」之語		(名稱) (名稱) □A級、□B級 (名稱)
報名費用	新台幣	充		
申請文件	□1.申請表 □2.報名收據正次 □3.中華大學收払			
初審結果		S,補助金額 「格,原因		
字號、電話及其間及台灣地區內 未填寫,則可自 請洽本校教務處	他證明文件等個人資 進行聯繫。個人資料; 走對您的報名費補助。	料 (辨識類: C001 辨識個人者、 等保存6 個月 (需依實際狀況調整 申請作業有所影響。如欲行使其	C057 整》本	目的,須蒐集您的姓名、學號、身份證學生(員)應考人紀錄),作為審核期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
申請	人簽章	經費補助單位承辦人		經費補助單位主管

附件三

中華大學弱勢學生考取專業技能證照

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系級			學號	
連絡電話			E-mail	
身分	□ 5.原住民學	5 學生 學生及身心障 家庭子女或孫	子女學生	
	,,			(名稱)
考取證照 種類	□2.語文類: □3.「中華大學		動分級表」之證照:	(名稱) □A級、□B級
獎勵金額	新台幣	元		
	□1.申請表			
申請文件	□ 2.專業證照影為	k (附正本查馬		
	□3.中華大學收払			
初審結果	□ 符合補助資本 □ 不符合補助資			
電話及其他證明 灣地區內進行聯 填寫,則可能對 教務處。]文件等個人資料 (辨 繫。個人資料將保存6	a 表	戦個人者、C057 學生(際狀況調整) 本校於蒐	須蒐集您的姓名、學號、身份證字號、 員)應考人紀錄),作為審核期間及台 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 注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本校
				簽名:
申請	人簽章	經費補	助單位承辦人	經費補助單位主管

中華大學弱勢學生課業培力補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系級			學號					
連絡電話			E-mail					
身分	□ 1.低收入戶台□ 2.中低收入戶台□ 3.身心障礙台□ 4.特殊境遇台	5 學生 學生及身心障						
	□ 5.原住民學生	上獲教育部海	成免學雜費 資格者	皆				
	□ 6.獲教育部員	弱勢助學金 補	斯 學生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1.	2.	3.	4.	5.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1.	2.	3.	4.	5.	
申請課程 數目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1.	2.	3.	4.	5.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1.	2.	3.	4.	5.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1.	2.	3.	4.	5.	
補助金	新台幣	元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TA輔導課程 □3. 中華大學收							
初審結果	□ 符合補助資本 □ 不符合補助資							
明文件等個人資 繫。個人資料將 補助申請作業	助學生辦理課業培力補 資料 (辨識類: C001 弟 身保存6 個月 (需依實 有所影響。如欲行使 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	詳識個人者、CO 際狀況調整) 其他個人資料份	57 學生(員)應考。 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 呆護法第 3 條的當	人紀錄), 、資料時	作為審核 , 如有欄	5期間及 位未填寫	台灣地區內主 寫,則可能對	進行聯
					簽名	:		
申請	-人簽章	經費補	助單位承辦人		經費	費補助 3	單位主管	

中華大學弱勢學生 TA 輔導課程紀錄表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受	主輔導學生姓名	
	輔導時間	
	輔導地點	
	課程主述問題	
輔		
導		
紀錄		
·		

輔導教師:_____

中華大學弱勢學生課業培力獎勵金申請表

ь	斗丰	\mathbf{n}	期	•
甲	袹	Ы	枳月	•

				. ,,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系級			學號	
連絡電話			E-mail	
	□ 1.低收入户:	學生	,	
	□ 2.中低收入。	白學生		
4 .	□ 3.身心障礙。	學生及身心障	章礙子女	
身分	□ 4.特殊境遇	家庭子女或孩	《子女學生	
	□ 5.原住民學:	生獲教育部海	戈免學雜費資格者	
	□ 6.獲教育部	弱勢助學金 補	斯學生	
	□1.該學期受輔	導的科目中2	被預警之科目	
	課程名稱:1.		2.	
	3.		4.	
申請種類		導的科目中:		
	課程名稱:1.	• • • • • • • • • • • • • • • • • • • •	2.	
	3.		4.	
獎勵金	新台幣	元		
	 □ 1.申請表			
申請文件	□2.成績單正本			
	□3.中華大學收打	秦		
和宋 4 田	□ 符合補助資材	各,補助金額	Į	
初審結果	□ 不符合補助す	資格,原因_		
				的,須蒐集您的姓名、學號、身
			•	辨識個人者、C057 學生(員)、 料將保存6 個月(需依實際狀況
- •		•		们将你仔O 個月 (高侬貞除成况) 可能對您的獎勵申請作業有所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的當事人權利,請	
太人以詳細	閱讀上列告知事項	目完全明瞭		
4 > 5 3 (5) (5)		(1)	71170	<i>烧 归</i> •
				簽名:
申請	人簽章	經費補	助單位承辨人	經費補助單位主管

中華大學弱勢學生生涯培力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 月 日		
學號		系級				
聯絡電話		E-MAIL				
未滿二十歲之法 定監護人姓名		郵局帳號	局號:帳號:			
身分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 □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 □ 5.原住民學生獲教育部減免學雜費資格者 □ 6.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申請文件	□1.申請表 □2.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3.弱勢相關證明文件 □4.中華大學收據					
初審結果	□符合補助資格,補助金額					
文件等個人資料,作為 的個人資料時,如有相 人權利,請洽本校學利	辦理生涯輔導助學金申請 為審核期間及台灣地區內: 關位未填寫,則可能對您 務處。 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	進行聯繫。個人資料將份的補助申請作業有所影響	R存6 個月(需依實 響。如欲行使其他個	際狀況調整 人資料保護)。本校於蒐集您	
申請人簽立	· 如 · 如 · 如 · 如 · 如 · 如 · 如 · 如 · 如 · 如	 費補助單位承辦人		名: 費補助單/		
下明八쮳』	产	1 一	經	貝伽助平/	<u> </u>	

中華大學弱勢學生生涯培力學習心得報告表

姓名	身份證字	≟號	出生年 月 日			
學號	系級					
聯絡電話	E-MAI	L				
本月參與 課程名稱 與日期						
	活動照	片				
	心得報告內容(3	至少 200 字)				
申請人:(簽章)						

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就業力助學金、獎勵金、面試補助金申請表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學號		出生年月日			
系級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類別	□ 就業輔導學習助學金 □ 就業力評量獎勵金 □ 就業面試車資補助金		
身分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 □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 □ 5.原住民學生獲教育部減免學雜費資格者 □ 6.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獎勵金額	新台幣元				
初審結果	□符合補助資格,補助金額 □不符合補助資格,原因				
學號、身份證字號、 錄),作為審核期間及 人資料時,如有欄位 的當事人權利,請洽	電話及其他證明文件等 公台灣地區內進行聯繫。 未填寫,則可能對您的 本校學務處。	個人資料 (辨識類:C() 個人資料將保存 6 個 報名費補助申請作業有	的學金申請相關作業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姓名、 1001 辨識個人者、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 1月(需依實際狀況調整)。本校於蒐集您的個 所影響。如欲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台	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F	内容。	簽名:		
申請人簽	章	經費補助單位承辨。			
土世一上华本江					
未滿二十歲之法 定監護人姓名		郵局帳號	局號:帳號: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郵局存	摺影本

申請人:(簽章)

附件十

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增進就業學習力心得報告表

申請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學號		出生年月日			
系級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類別		享學習助學金 平量獎勵金	
課程日期		職場爭霸/就業輔導 課程名稱			
•	心衫	 尋報告內容 (500 字以上	_)		
16) L + mb 12 \ \ \ \ \ \ \ \ \ \ \ \ \ \ \ \ \ \					
對未來職場就業的幫助	<i>h</i>				
	職場爭霸/就	工業輔導課程活動照片(至少 6 張)		

申請人:(簽章)

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就業面試證明單

申請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學號		出生年月日			
系級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類別	□ 就業輔導息□ 就業力評量	學習助學金 量獎勵金	
課程日期		職場爭霸/就業輔導 課程名稱			
	心名	 尋告內容 (500 字以上	_)		
對未來職場就業的幫	助				
	職場爭霸/就	工業輔導課程活動照片(至少 6 張)		

申請人:(簽章)

中華大學弱勢學生社團學習力執行報告表

姓名	身份	7證字號	出生年 月 日
學號		系級	
聯絡電話	E-	MAIL	
社團名稱	擔任	幹部聯稱	
執行類別	□組織運作□活動執行□其化	也:	
	本月	執行內容	
	120, 12	122	
申請人簽章	課外組承辦人	課外組組長	學務長

中華大學弱勢學生社團校外競賽及證照獎勵金申請表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 月 日	
學號		系級		
聯絡電話		E-MAIL		
代表社團		郵局帳號	局號:帳號:	
申請類別	□證照獎勵 □	校外競賽獎勵		
佐證資料	□證書 □	獎狀		
證照名稱				
		校外競賽		
競賽類別	競賽名次	參賽隊數	課外組審核	
□全國賽 □縣市賽 □校際競賽 □民間團體競賽			□全國賽獎勵金: □縣市賽獎勵金: □校際競賽獎勵金: □民間團體競賽獎勵金:	元 元 元

附件十四

中華大學弱勢學生三創助學金、補助金及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編號:					填表	日期:	年	. ,	月	日
姓名	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	日			
學號	學號		系級							
聯絡電話			E-MAI	L						
是否已申請研修 三創學分學程或 課程				□完成三創學分學程 成績優異獎學 □參加校外競賽獲獎 金申請 競賽名稱及說明:						
申請交通費補具	助	□是[□否	申	請報名費補助	,		是□否		
未滿二十歲之法 定監護人姓名			郵局帳	號	局號 :	帳號:				
			身分證正	反面景	乡本					
(正面)						(反面)				
			郵局存	摺影本	<u>.</u>					

申請人:(簽章)

中華大學弱勢學生三創學習心得報告表

申請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號	系級	
聯絡電話	E-MAIL	
認養企業名稱	'	
本學期修習三創 學分學程課程名 稱		
	心得報告內容	
(至少 500 字心得)		

申請人:(簽章)

中華大學弱勢學生資訊力學習報告表

甲請編號:		填表日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 月 日
學號	系級	
聯絡電話	E-MAIL	
本月參與 課程名稱 與日期		
	學習內容	
	檢討及建議	

(簽章)

申請人:

中華大學中華書院弱勢學生報名國內、外自主學習活動

報名費補助金申請表

申	詰	Н	期	:	
	PН	-	シハコ	-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系級			學號				
連絡電話			E-mail				
	□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						
身分	□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 □ 5.原住民學生獲教育部減免學雜費資格者 □ 6.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報名活動 種類	□ 1. 全國書院六校共學類: (2. 兩岸及港澳高校書院教育論壇類: (2. 兩岸及港澳高校書院教育論壇類: (2.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報名費用	新台幣元						
	□1. 申請表						
申請文件	□ 2. 報名收據正□ 3. 中華大學收						
初審結果	□ 符合補助資格,補助金額 □ 不符合補助資格,原因						
中華大學為協助學生辦理報名海內、外自主學習活動報名費補助申請相關作業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姓名、學號、身份證字號、電話及其他證明文件等個人資料,作為審核期間及台灣地區內進行聯繫。個人資料將保存6個月(需依實際狀況調整)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您的報名費補助申請作業有所影響。如欲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本校教務處。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							
簽名:							
申請人簽章		經費補	助單位承辦人	經費補助單位主管			